

郭海飞

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尉氏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3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